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6-2020 年》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一、推进职能转变，依法履行职能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树立服务理念，提高办事效率，争创一流的服务效能。搞好窗口服务和现场服务，进一步落实“一口清，一口准”、“政务承诺制”、“岗位过错责任追究制”、“首问责任制”、“办事时限制”等制度，实行重点项目即时办、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不断提高窗口服务质量。为全区 2.8 万户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全年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3193 户，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3221 户，注销登记 1866 户；办理各类型企业设立登记 944 户，变更登记 905 户，注销登记 387 户；办理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303 户，变更 153 户，注销 415 户；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84 份，使用标志 88 张。

一是持续推进“马上办”服务措施。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登记材料通过后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交的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只需“跑一次”登记窗口，即可办理并领取营业执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一次性告

知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内容，做到“一口清”。二是实行登记注册审核合一，缩短审核时间，简化审核手续。由原来的一审一核转变为审核合一，缩短了同一笔业务的流转时间，大大提升了办理营业执照的效率。三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减少申请人的跑动次数。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避免了初办者由于不熟悉提交材料规范到前台递交资料时因为修改资料而往返多一次的情况，真正做到只跑一次，当场办结。同时通过电话及登记前台对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进行辅导，指引申请人进行全程电话化登记业务操作。今年1-10月，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和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系统（包括“网上审核+快递服务”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办理企业登记业务的业务量共2748户。

（二）促进权责深度融合，动态调整各类清单。一是全面梳理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事项，特别是更新完善机构改革后划转的职能，形成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共梳理行政许可、检查、执法、服务事项数据5600多条，确保划转的事项“有承接、无漏项”，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为打造“法治政府”夯实基础。二是贯彻落实“减证便民”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及仍然保留的涉企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本局规范性文件涉及证明事项规定、兜底规定依法清理，保留“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证明”和“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2项证明。

（三）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实现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平稳推进。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组织落实，分步骤按时限有序推进机

构改革任务落地。3月13日，区市场监管局挂牌并对外开展工作，原区工商局、区食药局并入了区市场监管局。新的知识产权局正式组建，并由区市场监管局管理，与区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入划出也已顺利完成。新“三定”规定已制定报批完成，区局内设机构也按照新“三定”规定设立调整完毕，机关干部已全部到位。区委区政府对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和坚决有力的贯彻。

二、完善制度，推进决策法制化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清理工作。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相关程序规定，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融合，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精细化、上报备案常态化、全面清理实效化。配合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对区专利资助实施方案进行内部审核，并依法上报立项。经过清理，进一步扫除了与“放管服”改革精神相抵触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全面依法履职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行政决策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推动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深入研究对外聘法律顾问的使用，参与各业务部门重大合同审核、疑难问题会商、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扩展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市场监管业务的范围，不断提高外聘法律顾问与工商业务之间的融入度，对于提高全系统的规范化和依法行政能力，起了重要的助力作用。为加强对执法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的研究，借助法制专家“外脑”，发挥法律智库作用，对当前困扰基层执法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解析，提出中肯、可靠的法律意见，凝心聚力为解决执法难题贡献集体智慧。

三、严格规范执法，筑牢安全底线

（一）保障食品安全。一是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对食用农产品抽样快检26641批次，合格26633批次，不合格8批次，合格率99.97%，共计下架处理45公斤不合格农产品；共完成食品抽检295批次，合格291批次，不合格4批次，合格率98.6%。**二是**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检查，有效规范了我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三是**全面落实餐饮单位量化评级工作，完成率达87.16%。**四是**广泛开展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食品安全”的宣传活动，举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班，派发各类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5000多份。

（二）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开展药械化安全检查515家次，出动1300余人次，办理案件36宗（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失效）。**二是**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开展企业自查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医疗诊所开展书面检查。**四是**大力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约700余份，有效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意识。**五是**落实“三品一械”抽样任务，截止目前抽样任务已完成药品68批，保健食品2批，化妆品监督抽检11批，医疗器械3批。

（三）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一是加强工作谋划部署，要求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好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特种设备、计量和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公众聚集场所、涉危化学品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使用单位、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共检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2家，检查重点特种设备274台套。**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日常检查采取股所联动市局指导的方式进行检查，以检查促学习，确保机构改革后新承接的业务顺利过渡。

（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加强专项整治，开展流通领域来源不明产品专项清查行动、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工作。推动企业更好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遏制普遍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监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对辖区内同型号产品生产、销售者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三是开展2019年度质量月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提高人民对质量安全意识。

（五）推进监管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指导市场主体开展年报，今年，浚江辖区企业年报率为93%。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完成180户企业的实地检查、系统录入。三是强化价格监管，对转供电环节电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节假日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市场价格安全稳定。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监管。积极引导辖区企业品牌建设、开展广告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各类违法广告，开展步行街整治提升工作，加强互联网广告的监测力度。五是深入推进消费维权工作，开展各种活动派发各类宣传单张28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00多人次，我局共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2611余宗，接待消费者来访来电2000多人次，全部投诉做到依法处理，按时回复，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65余万元。

四、强化制约和监督，权力行使更加规范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圆满办结区人大和区政协各类建议、提案。一是对提案和建议的任务分配进行了科学研究，合理分配，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实现了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并明确了办理工作目标、责任、时限和要求。二是针对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和我局办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我们组织办理部门的领

导和办理人召开了专门培训，对办理工作的新的时限要求、沟通联系要求以及办理工作中的程序操作等具体问题开展了集中的培训。**三是**抓好办理和意见答复工作。本着对建议提案和代表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由牵头部门负责掌握好进度，努力提高建议提高办结的质量。单办和主办建议提案，均按时顺利办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规定。

（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加强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在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简政放权，企业信用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等方面，相关政策文件均在网站公开发布。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短信、微博、微信、互联网直播平台、电商平台等多种线上方式及社区、楼宇宣传栏等线下方式广泛开展宣传。

（三）强化层级监督，规范执法行为。高度重视法制审核、听证工作在内部层级监督中的抓手作用，直面问题，加大纠错力度，重点就履职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法律适用等倾向性问题进行纠正，规范基层执法行为，通过内部监督化解争议。共办理案件审核158件，诉讼案件1件。

五、加强培养法制思维，创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建立健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班子学法用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通过中心组学习和双周讲坛的形式开展学法活动。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一步规范公职律师管理，为本部门决策提供法律分析和服 务，发挥公职律师推动依法行政的积极作用。购置执法工具书，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对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组织

安排82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并全部合格，队伍整体的法律素养有一定的提高。

（二）弘扬法治文化理念，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围绕重点开展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张贴标语、印发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举办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让各部门、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都踊跃参与，科学引导广大居民群众正确的消费观，提高居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和企业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诚信自律意识，举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班1期，参加人数40人次，举办现场宣传活动4期，派发各类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5000多份，大力营造社会普遍关注、群众积极参与、企业支持配合、部门合力打造食品安全信用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通过平台开展普法。通过3.15、法治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法律咨询，开展面对群众的普法宣传，发放普法资料、张贴宣传画、电子屏播放标语，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提升群众学法用法的能力。

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我局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针，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建设法治政府贡献力量！

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